**建设项目文物保护承诺书**

〔 〕〔 年〕第 号

**基本信息**

申请人：

单 位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 系 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占地面积：

行政审批机关：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联 系 人：文物保护和考古科

联 系 方 式： 0398-2169001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文物保护承诺制实施细则》规定，本行政审批机关就建设项目文物保护需承诺事项告知如下：

一、承诺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条：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

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二、承诺事项

（一）根据地块涉及文物保护工作实际情况，项目实施前依法完成地块所涉及以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1.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2.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3.不可移动文物拆除或迁移审批

4.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5.不可移动文物迁移或拆除

（二）依法履行文物保护区域评估负面清单以内区域所涉及的建设工程文物保护与考古许可行政审批，并依法完成工程建设前的考古勘探、发掘等具体文物保护工作。

（三）积极履行文物保护的义务，制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物保护措施、施工中遇到文物立即停工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或公安部门，确保文物安全。

三、承诺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符合要求的材料后，行政许可机关将在后期的文物行政审批审核中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许可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诚信管理

行政许可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应当记入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对不诚信不守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实施准入限制。

**建设项目文物保护承诺书**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现就文物保护事项承诺如下：

1. 单位建设项目用地是否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或者不可移动文物

 □涉及。依法履行文物行政审批程序。审批通过后，严格根据批准的高度、体量、色彩等要求等进行建设。项目施工前，制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物保护措施、施工中遇到文物应立即停工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或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积极履行文物保护的义务，违法实施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不涉及。项目施工前，制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物保护措施、施工中遇到文物应立即停工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或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积极履行文物保护的义务，违法实施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二）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自身能满足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行政相对人或委托代理人）：

（本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申请人和文物主管部门各持一份）**